**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事宜：擬修習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並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但須經系所主管認可之課程）。

說明：

1. 依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四條第四款規定：「不含『論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論文研究』學分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其餘九學分如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2. 依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讀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修學分數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課程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3. 依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四條第六款規定：「碩士班逕讀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4. 依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四條第七款規定：「以學士學位逕讀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5. 因研究需要，擬修習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當學期網路選課截止前**，經所長認可方得計入畢業學分，**逾期一概不受理**。
6. 現因 （理由填詳），擬修 系 老師所授之 永久課號： 當期課號：

課名： ，並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請核示。

1. 入學前因 （理由填詳）已修習 系 老師所授之 永久課號： 當期課號： 課名： ，並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請核示。
2. 入學時已核可抵免之外院(校)課程： ，共 學分。
3. 入學後已核可修習之外院(校)課程： 　 ，共 學分。

（上列請填開課系名、課程名稱）

1. **以上資料，若因填寫不實，未來無法計入畢業學分，須自行負責。**

* 指導教授意見：

指導教授簽章：

* 所長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所長簽章：

113.03.02製表